# 《同江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政策背景

为落实同江市委市政府2021年度民生实事，实现殡葬服务公益属性，促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12号）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发〔2019〕13号）、佳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佳政办规）[2021]2号）等文件精神，在同江市范围内推行佳市户籍人口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同时对特殊贡献群体、特殊困难群体部分殡葬延伸服务费用予以免除，于2021年2月1日正式实施。

二、制定政策的意义

实行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是我市关注民生、补殡葬惠民短板的一项重要举措。政策出台实行后将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同江市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有效提高我市火化率和生态安葬率，引导群众节俭治丧，促进我市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长足发展。

三、主要内容

《同江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试行）》主要包含四部分，一是免除对象；二是免费项目和标准；三是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程序和需要提供的证件、证明；四是经费保障。

**第一部分：免除对象**

（一）同江市辖区范围内死亡火化的佳木斯市户籍居民；

（二）同江市辖区内死亡火化的驻佳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病故的现役官兵，英模、牺牲的民警，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

（三）同江市辖区内死亡火化的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的“三无”人员，以及救助站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

（四）非佳木斯市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同江市辖区死亡的人员；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无主尸体。

**第二部分：免费项目和标准**

（一）殡葬基本服务免除项目和标准。依据《关于同江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同发改联字）〔2019〕8号）文件核准的现行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实际发生服务项目费用予以减免，最高免费额度为580元。治丧人若自愿选择其他服务项目或者更高档次服务而产生的价差，以及非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所产生费用，由治丧人承担。

（二）特殊群体免除项目和标准。对在同江市辖区内死亡的驻佳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病故的现役官兵，英模、牺牲的民警，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免除告别厅使用费；对同江市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免除保障类骨灰盒110元（放弃保障类骨灰盒的不另行补贴差价），辖区内农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身份认定由建三江民政局开具证明材料。

（三）异地补贴标准。在佳木斯辖区外异地火化未享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的同江市户籍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以及具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一次性丧葬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同江市当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三部分：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程序和需要提供的证件、证明**

同江市殡仪馆按殡葬基本服务、特殊群体延伸服务项目标准直接减免。治丧人提交逝者生前户口簿、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死亡医学证明书》、丧属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逝者为驻佳部队现役军人、武警部队官兵的，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英模、牺牲的民警、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需提供相应证件。逝者为同江市辖区内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的“三无”人员，以及救助站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非佳木斯市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同江市辖区内死亡的人员由处置单位提供遗体火化相关材料。无名、无主尸体，应提供由公安部门或卫健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在佳市辖区以外异地火化未享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的同江市户籍的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以及具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同江市辖区内六个国营农场由建三江管委会民政部门出具身份认定），治丧人应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一次性丧葬补贴救助，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核发。

**第四部分：经费保障**

同江市免除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和特殊群体延伸服务费用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四、政策亮点

一是促民生做实事，注重发挥实效。强化政策执行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普惠性、均等化，对在同江市辖区内任何地方死亡的佳木斯市户籍人口，均享受惠民政策，切实提升群众的认同感。

二是尊英模崇贡献，树立鲜明导向。为驻佳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病故的现役官兵，英模、牺牲的民警，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免费提供告别厅，充分体现对军人职业的尊崇，营造军民团结一家亲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是帮困难扶弱势，强化兜底保障。在同江市辖区内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基础上精准施策，针对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免费提供保障类骨灰盒，将有效减轻困难群体治丧负担，切实守住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同江市民政局

 2021年1月30日